

(GF—2024—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羊山新区祥和路污水新建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羊山新区祥和路污水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祥和路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527000.00

本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计价标准计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评审机构或主管局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决算为准。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戈\_\_\_\_\_； 职称：\_\_\_\_/\_\_\_\_；

身份证号：410522198902086826\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027\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2737\_\_\_\_\_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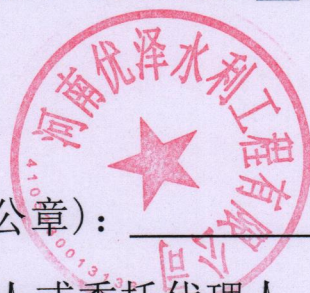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4 年 8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条。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戈； 职称： / ；

身份证号：4105221989020868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0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2737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_\_\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按监理方和发包方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方和发包方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5) 施工现场周围情况复杂不允许施工的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

(2) 8级以上大风；

(3) 连续三天超过5小时以上38℃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方、监理方、承包人共同签

字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 由于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款、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承包方完成施工比例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支付至评审价的 95%。质保期满后，14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本工程最终计价以评审为准。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月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监理方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监理方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7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

方进行审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5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8.7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双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羊山新区祥和路污水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排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及路面，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全部内容负责质量保修，质保期为一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 账 号：\_\_\_\_\_

2024年8月12日